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玉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玉澐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壹、檢察官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繫屬本院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115年1月28日審理時分別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、98頁），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。因此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關被告黃玉澐（下稱被告）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固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被告於112年間起即涉犯多起詐欺案件，部分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於114年3月18日入監執行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20年6月26日，現正在監執行中，除本案犯行外，尚有多次詐欺犯行尚未判決確定，足認其品行甚為不佳，無相關事證可推斷被告於118年1月前可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監，抑或具有履行能力，被告與告訴人蔡00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調解，僅藉以尋求刑罰之寬典，實則無法依調解內容給付予告訴人，其犯後態度實有待商榷。原審對被告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實屬過輕，難認量刑妥適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刑之加重、減輕：

㈠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上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並陳稱並未因該犯行而獲取報酬等語，亦無事證可認被告實際獲取個人犯罪所得或另受有報酬（見警卷第12頁；偵卷第60頁；原審卷第6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又被告雖於偵查、審判中均自白，且無犯罪所得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，故就上開減刑事由，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說明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本院

參酌被告：①前涉犯多次加重詐欺前科，現已入監執行，刑期至125年9月26日止（尚有他案陸續審理進行中），此有法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67頁），難認被告素行良好；②又本案告訴人所受之損害金額高達50萬元，被告固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97號）之履行期限，係自118年1月起才開始分期給付（每月5千元）【見原審卷第139至140頁】，對告訴人損害填補實屬有限等情。本院認為原審對被告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稍嫌過輕，而有量刑失當之情形。檢察官提起上訴表明原判決量刑過輕，即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「宣告刑」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之金額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；被告犯後知所悔悟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復衡諸其素行（見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犯罪中分別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，暨其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